

证券代码：834934 证券简称：艾飞特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亚平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副总经理朱红武先生、财务负责人范利平女士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 10000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8 日